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1樓
承辦人：馮文穎
電話：02-2720-8889轉2773
電子信箱：aj1019@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0104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448339_1150104443_1_ATTACH1. 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條附表2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請查照轉
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5年1月26日國署建管字第1141254073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0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電 2025/02/11
交 14:24:55
文 章
換

A1
|
一
六
四
七

查照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2規定屬G-3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1案，請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 11412540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衛生所建築物之用途，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規定屬 G-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14 年 10 月 9 日恩建字第 1141009011 號函。
-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33 條及 59 條有關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及停車空間設置規定，附表未列「衛生所」之用途，惟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表，衛生所（健康服務中心）屬 G3 類組，依 G3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其樓梯及平臺淨寬、梯級尺寸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 33 條第 3、4 欄規定檢討，停車空間之檢討標準應依本編第 59 條附表第 1 類；故有關申請用途為「衛生所」之建造執照，依本編第 33 條檢討建築物樓梯及平臺之寬度、梯級應依該條附表第 3、4 欄設置，另依本編第 59 條檢討停車空間應依該條附表第 1 類設置。

A1
|
—
六
四
七
函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規定屬 G-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三、次查本編第 89 條規定略以：「本節規定之適用範圍，以左列情形之建築物為限。但建築物以無開口且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樓地板所區劃分隔者，適用本章各節規定，視為他棟建築物：一、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A、B、D、E、F、G 及 H 類者。……」已有明文，至所詢建築物，得否適用上開條文之規定，涉個案事實認定，建請檢附具體書圖文件，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恩果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衛生福利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經濟部能源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電 2025/04/26 文
交 08:26 換 章

A1
|
一
六
四
七

函轉內政部修函釋「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規定屬 G-3 類之相關檢討項目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一
六
四
八

號「
v 令
. 建
t 築
w 技
/ 術
e 發
g 布
F 規
r 則
o 如
n 需
t 建
） 築
下 設
載 計
， 施
請 工
查 編
照 部
並 分
轉 條
知 文
所 政
屬 院
網 業
。 經
1 本
1 部
5 資
年 訊
網 於
址 網
h 1
t 5
t 年
p 2
s 月
: 2
/ 3
/ 日
/ 以
g 台
a 內
z 國
e 字
t 第
t 1
t 1
e 5
. 0
n 8
a 0
t 1
. 2
g 7
3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沈駿弘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1
電子郵件：am032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國字第 1150801273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 115 年 2 月 23 日以台內國字第 1150801273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本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教育部、經濟部、本部法制處、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國土管理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6/03/24 文
交 08:43:27 章
撰

行政院公報 第 032 卷 第 032 期 20260223 內政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台內國字第 1150801273 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 長 劉世芳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章 防空避難設備

第 一 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凡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適用地區，有新建、增建、改建或變用途行為之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依本編第一百四十一條附建基準之規定設置防空避難設備。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建築物變用途後應附建之基準與原用途相同或較寬者。
- 二、依本條指定為適用地區以前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垂直方向增建者。
- 三、建築基地周圍一百五十公尺範圍內之地形，有可供全體人員避難使用之處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警察機關勘察屬實者。
- 四、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經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定者。

第一百四十一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基準依下列規定：

- 一、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六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
 - (一) 供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及演藝場等使用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 (二) 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按其主管機關核定計畫容納使用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並應就實際情形於基地內合理配置，且校舍或居室任一點至最近之避難設備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三) 供工廠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或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核定之投資計畫或設廠計畫書等之設廠人數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整體規劃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A1 | 一六四八

號「
v 令
. 建
t 修
w 築
/ 技
e 術
g 規
F 則
r 如
o 需
n 建
t 修
） 築
下 設
載 計
， 施
請 工
查 編
照 部
， 分
並 條
轉 文
知 政
所 業
屬 經
。 本
網 部
1 資
1 訊
5 於
年 網
2 址
2 1
3 5
日 2
： 月
/ 2
/ 3
g 日
a 以
z 台
e 內
t 國
t 字
5 第
0 1
8 . 1
n 5
a 0
t 8
. 0
7 1
3 . 2
g 7
3

A1
|
—
六
四
八

行政院公報

第 032 卷 第 032 期 20260223 內政篇

(四) 供其他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其層數在五層以上者，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

前項建築物樓層數之計算，不包括整層依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設置停車空間之樓層。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供學校使用之建築物，於修正施行後有前條所定新建、增建、改建或變更用途情形，致其防空避難設備未達原附建基準，或有增加容納使用人數者，應按其未達原附建基準之人數差額或增加之使用人數，按每人一平方公尺計算該部分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

第一百四十二條 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規定如下：

- 一、應按建築面積全部附建防空避難設備之建築物，因建築設備或結構上之原因，設置昇降機機道之緩衝基坑、機械室、電氣室、機器之基礎、蓄水池、污水處理設施、排水系統之截留器或分離器等固定設備設在地面以下部分及盥洗室，其所占面積不得超過附建避難設備面積四分之一。
- 二、進出口樓梯及機械停車設備所占面積不視為前款固定設備面積。
- 三、同時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其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得集中附建。但建築物居室任一點至避難設備進出口之步行距離不得超過三百公尺。
- 四、建築基地如確因地質地形無法附建地下或半地下式避難設備者，或建築物因重機械設備或其他特殊情形附建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確實有困難者，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得建築地面式避難設備。
- 五、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二 節 （刪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防空避難設備之設計及構造準則規定如下：

- 一、天花板高度或地板至梁底之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一公尺。
- 二、進出口之設置依下列規定：
 - (一) 面積未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者，應設二處進出口。其中一處得為通達戶外之爬梯式緊急出口。緊急出口淨寬至少為零點六公尺見方或直徑零點八五公尺以上。

號「
v 建
. 修
t 築
w 技
/ 發
e 術
g 規
f 則
r 如
o 需
n 修
t 築
） 設
下 計
載 施
， 工
請 編
查 部
照 分
， 條
並 文
轉 業
知 經
所 報
屬 本
。 部
網 資
（ 訊
網 於
址 1
h 1
t 5
t 年
p 2
s 月
： 2
/ 3
/ 日
g 以
a 台
z 內
e 國
t 字
t 第
e 1
. 1
n 5
a 0
t 8
. 0
g 1
3 2
7
3

- (二) 面積達二百四十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二處階梯式（包括汽車坡道）進出口，其中一處應通達戶外。
- 三、開口部分直接面向戶外者（包括面向地下天井部分），其門窗應為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且具有遮煙性能之防火門窗。室內設有進出口門，應為不燃材料。
- 四、避難設備露出地面之外牆或進出口上下四周之露天部分或露天頂板，其構造體之鋼筋混凝土厚度不得小於三十公分。
- 五、半地下式避難設備，其露出地面部分應小於天花板高度二分之一。
- 六、避難設備應有良好之防水措施。
- 七、避難設備構造應一律為鋼筋混凝土構造或鋼骨鋼筋混凝土構造。
- 八、避難設備應設置能供給樓地板面積每一平方公尺每小時二十五立方公尺以上換氣量之機械通風設備，機械通風設備應連接至緊急電源。
- 九、避難設備應設有緊急電源插座、緊急電源之照明設備。照明設備之地面照度不得小於一百勒克斯。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A1 | 一六四八
 號「
 令建
 修築
 正技
 發術
 布規
 / 則
 e 如
 g 一
 F 需
 r 建
 o 修
 n 設
 t 計
) 施
 條工
 文編
 下 部
 載 分
 , 條
 請 文
 查 政
 照 業
 並 經
 轉 本
 知 部
 所 資
 屬 訊
 。 於
 網 1
 (1
 網 5
 址 年
 h 2
 t 月
 t 2
 p 3
 s 日
 : 以
 / 台
 / 內
 g 國
 a 字
 z 第
 e 1
 t 1
 t 5
 e 0
 . 8
 n 0
 a 1
 t 2
 . 7
 g 3

A1
|
一
六
四
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曉芬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8366
電子信箱：hf671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010805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1805696_115010805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函釋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15 年 2 月 13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50801748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11500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02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電 2025/03/09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莊芳遠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fang0915@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5080174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844 號函續辦。
- 二、查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第 3 章「給水及熱水設備」之 3.2.2 規定「受水槽、屋頂水槽或水塔應設置適當之人孔、通氣管及溢排水設備；槽（塔）底並應設坡度為 1/50 以上之洩水坡。受水槽之牆壁及平頂應與其他結構物分開，並應保持至少 60 公分之人員維修空間（與結構柱緊臨時，維護檢查之距離至少為 45 公分以上），池底需與接觸地層之基礎分離，並設置適當尺寸之集水坑。」又因屋頂水槽或水塔非屬受水槽，故尚無屋頂水槽或水塔不可與其他構造物共構之限制，為本部 114 年 6 月 18 日內授國建管字第 1140808044 號函釋示在案，先予敘明。
- 三、次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49 條規定：「設置於

A1 | 一六四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六四九 函轉內政部函釋高層建築物屋頂水箱側牆及平頂得否與結構體共構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高層建築物內、屋頂層或中間樓層或地下層之給水水箱，其設計應考慮結構體之水平變位，箱體不得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兼用，並應可從外部對箱體各面進行維修檢查。」故設置於高層建築物之屋頂水槽或水塔，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土管理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頁)

副本：

電 2025/02/29 文
交 16:28:29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2 段 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鍾艾珈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koichi.wind@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建管字第 115080219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1048608_1150802196_115D2011200-01.pdf)

主旨：有關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行政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15 年 2 月 13 日院臺經字第 1151001818B 號函、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65782 號函及經濟部 114 年 12 月 19 日經能字第 11458005461 號函續辦。
- 二、另依「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標準」第 9 條規定，本標準自旨揭條例第 12 條之 1 施行之日施行。

正本：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農業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本部國家公園署、綜合規劃司、民政司、戶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役政司、法制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都市計畫組、住宅發展組、都市更新建設組、都市基礎工程組、下水道建設組、下水道永續營運組、營建管理組、建築工程大隊、所屬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均含附件)



A1 | 一六五〇
 有關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行政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電話：02-3356-6825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151001818B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 12 條之 1，本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經濟部 115 年 1 月 19 日經能字第 11558000160 號函及「再生
能源發展條例」第 23 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經濟部



A1
|
一
六
五
〇
查
照
。 有
關
1
1
2
年
6
月
2
1
日
修
正
公
布
之
「
再
生
能
源
發
展
條
例
」
第
1
2
條
之
1
，
行
政
院
定
自
1
1
5
年
8
月
1
日
施
行
，
請



全國法規資料庫

Laws &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條文內容

列印時間：115/03/25 09:43

法規名稱：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圖\]](#)

生效狀態：※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最後生效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01 日 [連結舊法規內容](#)

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增訂公布之第 12-1 條條文，施行日期定自一百十五年八月一日施行。

法規類別：行政 > 經濟部 > 能源目

- 第 12-1 條
- 1 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或改建達一定規模者，除有受光條件不足或其他可免除情形外，起造人應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 前項建築物範圍、一定規模、一定裝置容量與其計算方式、受光條件、可免除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A1
|
一
六
五
〇

有關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 12 條之 1，行政院定自 115 年 8 月 1 日施行，請
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書萃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v4134@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02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 (41295714_1156080228_1_ATTACHMENT1.odt、41295714_1156080228_1_ATTACHMENT2.odt、41295714_1156080228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05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4號。
- 二、旨揭內容：「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修訂第4301及4214項、「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附表」新增第9091項。
- 三、請參見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電 2025/02/23 文
交 換 章

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A2
|
一
四
七
四
檢送本局修訂「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注意事項附表」1份，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變更使用執照注意事項附表」及「雜項執照注意事項

臺北市府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柏穎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6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c0596@gov.taipei

B2
|
七
三
三

函轉本府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9條第1項第4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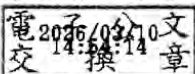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89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授都設字第1143088899號 (41692107_115608929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79條第1項第4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查照並轉知 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5年2月9日府授都設字第1143088899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5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012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001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B2
|
七
三
三

函轉本府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李建輝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1
傳真：02-27593318
電子信箱：udd-arlichhuch@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設字第 11430888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程俊強建築師事務所 114 年 9 月 3 日 114 程發字第 1-釋-001 號函辦理。
- 二、查「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建築基地內擬申請綜合設計放寬容積獎勵者，其留設之公共開放空間種類包含帶狀式、廣場式、人工地盤及建築物地面層挑空，並就帶狀式、廣場式開放空間訂有最小寬度、最小面積等規定。
- 三、次查人工地盤係於建築基地內設置立體化人工平臺空間，提供人員通行、停留或作為公共活動等使用，為確保開放空間有效性與可及性、人行通行安全與舒適性，爰參考廣場式開放空間規定，依前述規定申請留設人工地盤開放空間，其最小寬度應達 8 公尺且最小面積應達 100 平方公尺，

同時應留設淨寬至少 4 公尺之人行步道與道路或臨接道路之廣場式、帶狀式公共開放空間連接，以確保其可通達供公眾使用。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法務局
(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B2
|
七
三
三

函轉本府有關「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7 9 條第 1 項第 4 款人工地盤之最小寬度、面積及有效面積之計算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B5
|
一
〇
八

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由基地同意取得條件，並自 1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水秘字第 11503140931 號
附件：



- 主旨：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自 115 年 3 月 1 日正式實施。
-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4 條、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 8 點。
- 公告事項：新北市內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劃設之排水溝用地、溝渠用地、河道用地、下水道用地、抽水站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等水利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
- 一、位於下列範圍之一者：
 - (一) 已開闢之各項水利設施及公共排水（雨水、污水）下水道設施範圍。
 - (二) 已公告之水利事業用地。
 - (三) 已開闢本府各項其他公共設施。
 - 二、需地機關因共有土地管理需求，得要求申請人依民法完成共有物分別管理協議。
 - 三、需地機關因環境維護管理需求，得要求申請人增設指定形式之阻隔設施。
 - 四、上述下水道設施可由公開網路系統「新北市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新北市污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查詢。

市長 侯友宜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聯絡人：蘇信榕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rong@nf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 11504004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14 年 3 月 31 日全建師會 (114) 字第 0216 號函。
- 二、查消防法第 7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為該法 84 年 8 月 11 日修正公布後既有之規定，復查內政部 87 年 9 月 25 日 (88) 台內消字第 8701511 號函說明二、(二)：「……消防法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修正時，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於第七條中明定：『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係就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部分特別規定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六條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就消防法第 7 條與建築法第 13 條適用之疑義業函釋在案，先予敘明。

F
—
○
○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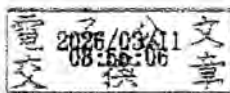
貴會函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三、所詢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工作等疑義，分別回應如下：

- (一) 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作業辦法（以下簡稱作業辦法）所稱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為何 1 節，按消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設置之消防安全設備，其設計、監造應由消防設備師為之；……。（第 2 項）前項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測試及檢修，得由現有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術士暫行為之；……。」是以，消防安全設備之監造人員係指上開規定之消防設備師及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
- (二) 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應訂定監造計畫，是否指建築執照請領及水電等五大管線許可請領階段無須提送監造計畫 1 節，依作業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應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就監造計畫提交期程業有明文規定，消防安全設備監造人員於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前訂定監造計畫，送交委託人審閱，並依雙方合意之監造計畫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監造及填寫紀錄，即符合法令意旨。
- (三) 消防安全設備監造計畫之提送、施工期間監造及填寫紀錄等工作是否應由承造人另委請符合資格人員為之 1 節，請循工程慣例辦理，並應符合作業辦法相關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綜合企劃組（法制科）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北區

承辦人：陳昱升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dz868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 115600508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建物標示圖繪製作業指引，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Y53UFAGO

主旨：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繪製作業指引」1 份，請惠予轉知
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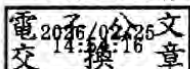
- 一、按土地登記規則第 78 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2 條之 3 規定，102 年 10 月 1 日後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物，得由開業之建築師或測量技師等專業人員，依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繪製及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即可免經建物第一次測量，直接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採用簽證之「建物標示圖」可有效節省建物第一次測量書圖審查、轉繪之時間，係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最佳方案。
- 二、為使起造人、專業代理人及專技人員了解並熟悉建物標示圖繪方法，本局特製作旨揭指引，以內政部之「SBpublic 繪圖軟體」為基礎，將實務上繪製建物標示圖常遇到的問題、繪製技巧、標示方式及注意事項完整收錄成冊，使初接觸建物標示圖的繪製者也能快速上手，減少錯誤，進而加速辦理建物產權登記時間。

G
—
三
五
五

檢送本市「建物標示圖繪製作業指引」1份，請惠予轉知所屬會員多加利用，請查照。

三、另本局網站亦設立「建物標示圖專區」(https://land.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DA2C51124B8972E8)，提供建物標示圖相關服務措施，亦可下載旨揭指引，請協助向所屬會員宣導使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北市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

副本：

相關附件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s://www.arch.org.tw/>下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60893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_建築能效切結書 (41692970_1156089311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檢送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 7 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13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05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電 2025/03/11 文
交 14:14:43 章

G—三五六
 檢送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 7 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

G
—
三
五
六

檢送依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 7 條訂定「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一案，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切結書

茲有起造人_____申請「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等○○筆土地建造執照案」，委託_____建築師事務所_____建築師檢討，符合臺北市建築物能源耗用管制辦法（第五條/第六條）規定，建築能效分級（第一級/第一+級）標準，後續領得使用執照後仍應符合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屆時建築能效標準如未符合前開規定，立切結書人知悉將受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處罰並承諾改善。

立切結書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簽證建築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陳柏翔
 電話：02-27208889 1999 轉 2748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aw786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50107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1.pdf、
 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2.pdf、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3.pdf、
 41803147_115010770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115 年 2 月 12 日建研環字第 1157638113 號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5 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4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03 號。
- 三、網路網址：http://www.dbaweb.tcg.gov.tw/taipeilaw/Law_Query.aspx。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2026/03/13 文
 交 10:48:00 換 章

G—三五七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一)本所業於111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17638716號函頒第1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1)，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 (二)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2)，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 (三)本所再於114年2月17日以建研環字第1147638139號函頒第3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3)，增加納入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F-1醫療照護)及住宿類(H-1宿舍安養、H-2住宅)建築物，自114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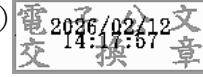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4階段適用對象全面納入前揭第1至第3階段以外之其他各建築類組建築物，並自115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G
|
三
五
七

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表 1 份 (附件一 A01070000G111763871601-1.pdf)

主旨：本所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及「綠建築評估手冊－住宿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並於 110 年 12 月函頒「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EEWH-BERS)」及「綠建築評估手冊－建築能效評估系統 (EEWH-EB)」兩手冊，自 111 年 1 月 1 日實施在案，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1+ 級) 的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及因應政府淨零排放政策執行，本所業完成旨揭兩本手冊之修訂，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爰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 (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

G-1-三五七
時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 (1+ 級)」

G
|
三
五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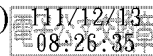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築類組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

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附表。

三、上開手冊之電子書請於明（112）年1月1日起上本所官網（[http:// www.abri.gov.tw/](http://www.abri.gov.tw/)）之資訊與服務\各類申請書表下載\手冊，及智慧綠建築資訊網（<https://smartgreen.abri.gov.tw/>）之專業人士\檔案下載\智慧綠建築出版品資訊下載。

正本：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附表 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的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

時程	適用對象	
	公有新建建築	民間新建建築
112 年 7 月 1 日	●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113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服務類 (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 ● 公共集會類 (A-1 集會表演) ● 商業類 (B-1 娛樂場所、B-2 商場百貨、B-3 餐飲場所、B-4 旅館)
114 年 7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註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文教類 (D-1 健身休閒、D-2 文教設施)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醫療照護) ● 住宿類 (H-1 宿舍安養、H-2 住宅)^{註 2}
115 年 7 月 1 日	其他建築類組 (另訂之)	其他建築類組 (另訂之)

註 1：本表詳見 2023 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基本型」第 18 頁。

註 2：住宿類 (H-2 的集合住宅及住宅) 適用住宿類 (EEWH-RS) 手冊之規定。

會時函
員，轉
。需內
同政
時部
申建
請築
建研
築究
能所
效「
評有
估關
，公
且其有
建新
築建
能各
效建
等築
類能
組效
須等
達類
建建
築物
，自
中中
華華
民民
國國
一
百
十
五
年
七
月
一
日
起
，
於
申
請
綠
建
築
標
章
會
章

G
—
三
五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機關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聯絡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貴會」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276388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A01070000G112763880301-1.pdf)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商業類及休閒、文教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本所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頒（諒達），其中第 1 階段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起須達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至其他建築類組之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詳前揭號函附表

(詳附件)。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2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請查照轉知貴會

G
|
三
五
七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函

地址：23100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00 號 13 樓

聯絡人：陳麒任

電話：02-89127890#281

傳真：02-89127832

電子信箱：chiren@abri.gov.tw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類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受文者：環境控制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建研環字第 114763813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及住宿類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提升我國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達成 2050 淨零建築之願景，本所業建構建築能效評估及標示系統，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採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自願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方式辦理，合先敘明。
- 二、為達成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之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 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 1 級或近零碳建築（1+ 級）的目標，由公有建築帶頭做起，引導民間建築跟進，並以耗能量大之建築優先，考量產業界有所因應時間，採分年分階段方式逐步推動公有新建建築物導入建築能效評估，各階段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說明如下：

- (一)本所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以建研環字第 1117638716 號函頒第 1 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 1），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 金融證券、G-2 辦公場所）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 2 級以上，並自 115 年

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

(二)本所復於112年12月12日以建研環字第1127638803號函頒第2階段實施函在案（如附件2），增加納入公有新建公共集會類（A-1集會表演）、商業類（B-1娛樂場所、B-2商場百貨、B-3餐飲場所、B-4旅館）及休閒、文教類（D-1健身休閒、D-2文教設施）建築物，自113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三、本案依前揭號函適用對象及預定時程，第3階段適用對象包括：公有新建衛生、福利、更生類（F-1醫療照護）及住宿類（H-1宿舍安養、H-2住宅）建築物，自114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所綜合規劃組(請刊登本部及建築研究所網站)(含附件)

函轉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有關公有新建各建築類組須達建築物，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須達建築（1+級）」，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李佳璦

電話：2720-8889 #2776

電子信箱：bs264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098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2141864_1156098722_1_ATTACH1.pdf、
42141864_1156098722_1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年5月28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14年5月20日北市都建字第1146113590號函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楊松裕、周玉僑、賴韻蘋、粘世孟、黃仁春、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劉奕權、劉麗玉、李金榮

副本：

G
—
三
五
八

檢送本局114年5月28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4	發文文號	115年3月16日 北市都建字第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主 旨	關於「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應依何種基準進行檢討及勾判一案。		
說 明	1. 依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備註三：「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照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 2.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中檢查項目，提出統一作業原則以利實務操作。		
基 本 資 料 及 現 況 照 片	<p>舉例：某棟建築物領有52年使用執照1棟6層樓之集合住宅，1樓原201m²之住宅(H2)，惟114年起違規使用為運動補習班(D5)，經查不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免辦，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查符合土管，公安申報依「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檢討如下：</p> <p>1</p> <p>勾判步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查類組公告運動補習班(D5)檢查十項：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緊急進口，防火類六項：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 2. 參照【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查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防火區劃」(2)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3)(4)(5)(7)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建造當時法令 (2)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 (3) 「6. 走廊」(2)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 (4) 「7. 直通樓梯」(4)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5)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以「⊙」檢討建造當時法令 (5) 「8. 安全梯」(1)(2)(3)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以「⊙」檢討建造當時法令 (6) 「9. 屋頂避難平台」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 3. 再依部頒【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對照 D5類組93.01.01以後檢討，並依現行規定辦理。 4. 書表須檢查內容： <p>先依【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對照 D5類組93.01.01檢討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防火區劃」(1)(3)(4)(5)(6)(7)(8)須以「☆」檢討、(2)須以「×」檢討 (2)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須以「☆」檢討 		

檢送本局114年5月28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G | 三五八

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 會

[在此鍵入] 案 例 編 號	[在此鍵入] 114-08-004	[在此鍵入] 發文文號	(頁次) 115年3月16日 北市都建字第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3) 「3. 內部裝修材料」須以「○」檢討 (4) 「4. 避難層出入口」須以「☆」檢討 (5)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須以「×」檢討 (6) 「6. 走廊」(1)須以「☆」檢討、(2)須以「×」檢討 (7) 「7. 直通樓梯」(1)(2)(3)(6)須以「☆」檢討、(4)須以「×」檢討、(5)須以「△」檢討 (8) 「8. 安全梯」須以「△」檢討 (9) 「9. 屋頂避難平台」須以「×」檢討 (10) 「10. 緊急進口」須以「☆」檢討		

G—三五八

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 會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4	發 文 文 號	115年3月16日 北市都建字第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D5類組)

備註：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改善方式	類 別				
				63 02 16 17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9 止	至 92 04 31 止	93 01 01 以 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溝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3)樓梯及平台淨寬度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	

-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 (四)「×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4	發 文 文 號	115年3月1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D5類組)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類 組 別				
			63 02 16 以 下	自 63 17 以 上	至 85 18 以 下	自 85 04 以 上	93 01 以 上
1. 防火區劃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3)-2 電梯間	○	△	△	△	△	☆
	(3)-3 升降機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			6. 走廊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9. 屋頂避難平臺				
10. 緊急進口			10. 緊急進口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

檢送本局114年5月28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G—三五八

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 會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4	發 文 文 號	115年3月1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	------------	------------------	--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D5類組)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類 別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自 85 04 18 起	自 85 04 19 起	93 01 以 後
1. 防火區劃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3)-1 挑空部分 (3)-2 電扶梯間 (3)-3 昇降機間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 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3)垂直區劃	(4)層(戶)間區劃 (5)貫穿部區劃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7)高層建築物區劃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 內部裝修材料			3. 內部裝修材料				
4. 避難層出入口			4. 避難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 走廊			6. 走廊				
7. 直通樓梯			7. 直通樓梯				
8. 安全梯			8. 安全梯				
9. 屋頂避難平台			9. 屋頂避難平台				
10. 緊急進口			10. 緊急進口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

[在此鍵入] 案 例 編 號	114-08-005	[在此鍵入] 發 文 文 號	(頁次) 115年3月16日 北市都建字第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主 旨	關於「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應依何種基準進行檢討及勾判一案。		
說 明	<p>1. 依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備註三：「三、表列『○』指建築物辦理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時，仍應檢討符合建築物興建完成或申請建照執照、變更使用執照當時法令規定。」。</p> <p>2. 有關「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中檢查項目，提出統一作業原則以利實務操作。</p>		
基 本 資 料 及 現 況 照 片	<p>舉例：某棟建築物領有52年使用執照1棟6層樓之集合住宅，1樓原199m²之住宅(H2)，惟114年起違規使用為運動補習班(D5)，經查尚符合臺北市一定規模免辦，且無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查亦符合土管，公安申報依「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檢討如下：</p> <p>1</p> <p>勾判步驟：</p> <p>1. 檢查類組公告運動補習班(D5)檢查十項：防火區劃、非防火區劃分間牆、內部裝修材料、避難層出入口、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走廊(室內通路)、直通樓梯、安全梯、屋頂避難平臺、緊急進口，防火類六項：昇降設備、避雷設備、緊急供電系統、特殊供電、空調風管、燃氣設備。</p> <p>2. 參照【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查得：</p> <p>(1) 「1. 防火區劃」(2)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3)(4)(5)(7) 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建造當時法令</p> <p>(2)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p> <p>(3) 「6. 走廊」(2)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p> <p>(4) 「7. 直通樓梯」(4)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5)則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以「○」檢討建造當時法令</p> <p>(5) 「8. 安全梯」(1)(2)(3)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表以「○」檢討建造當時法令</p> <p>(6) 「9. 屋頂避難平台」依臺北市檢討原則一覽「×」檢討</p> <p>3. 再依部頒【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附表一：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對照 D5類組63.02.16以後檢討標準：</p> <p>(1) 「1. 防火區劃」(1)(6) 須以「×」檢討、(8)須以「△」檢討</p> <p>(2)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須以「△」檢討</p> <p>(3) 「3. 內部裝修材料」須以「○」檢討</p> <p>(4) 「4. 避難層出入口」須以「△」檢討</p> <p>(5) 「6. 走廊」(1)須以「△」檢討</p>		

G | 三五八
議送本局114年5月28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會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G
—
三五八

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 會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5	發 文 文 號
		115年3月16日 北市都建字第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p>(6) 「7. 直通樓梯」(1)(3)須以「△」檢討、(2)(6)須以「×」檢討 (7) 「10. 緊急進口」須以「△」檢討</p> <p>4. 書表須檢查內容： 先依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對照 D5類組63.01.01檢討標準</p> <p>(1) 「1. 防火區劃」(1)(6) 須以「×」檢討、(8)須以「△」檢討 (2)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須以「△」檢討 (3) 「3. 內部裝修材料」須以「○」檢討 (4) 「4. 避難層出入口」須以「△」檢討 (5) 「6. 走廊」(1)須以「△」檢討 (6) 「7. 直通樓梯」(1)(3)須以「△」檢討、(2)(6)須以「×」檢討 (7) 「10. 緊急進口」須以「△」檢討</p>	

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在此鍵入] (頁次)

114-08-005 發文文號 115年3月16日

北市都建字第1156098722號會議記錄

2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如下：

臺北市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檢討原則一覽表

(臺北市都府 101.05.05 府都建字第 10164102900 號公告)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1) 耐燃屋架 (2) 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3) 1樓空部分	●	●	●	●	●	●	●	●	●	●	●	●	●	●
(3) 2電梯梯間	○	○	○	○	○	○	○	○	○	○	○	○	○	○
(3) 3昇降機間	○	○	○	○	○	○	○	○	○	○	○	○	○	○
(3) 4新置置管線之管溝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	○	○	○	○	○	○	○
(4) 防火區劃	○	○	○	○	○	○	○	○	○	○	○	○	○	○
(5) 防火區劃	○	○	○	○	○	○	○	○	○	○	○	○	○	○
(6) 地下建築物	○	○	○	○	○	○	○	○	○	○	○	○	○	○
(7) 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	○	○	○	○	○	○	○
(8)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2.1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3.1 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	○	○	○	○	○	○	○
4. 避難出入口	○	○	○	○	○	○	○	○	○	○	○	○	○	○
5. 避難區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	○	○	○	○	○	○	○
6. 走道	○	○	○	○	○	○	○	○	○	○	○	○	○	○
(1) 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2) 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	○	○	○	○	○	○	○
(3) 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	○	○	○	○	○	○	○
(4) 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	○	○	○	○	○	○	○
(5) 改裝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材料	○	○	○	○	○	○	○	○	○	○	○	○	○	○
(6) 封閉走道	○	○	○	○	○	○	○	○	○	○	○	○	○	○
8. 安全梯	○	○	○	○	○	○	○	○	○	○	○	○	○	○
(1) 室內安全梯	○	○	○	○	○	○	○	○	○	○	○	○	○	○
(2) 戶外安全梯	○	○	○	○	○	○	○	○	○	○	○	○	○	○
(3) 特別安全梯	○	○	○	○	○	○	○	○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	○	○	○	○	○	○	○	○	○
10. 緊急出口	○	○	○	○	○	○	○	○	○	○	○	○	○	○

備註：
一、表列「●」者須依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辦法，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二、表列「○」者，指該設施在原有建築物中，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三、表列「○」者，指建築物應依公共安全检查及申報辦法，仍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改善辦法」之規定檢討改善。
四、有變更或增設建築物 (E 類) 內所裝材料之類別，得依該部 88 年 8 月 6 日台八內營字第 8874102 號函規定辦理。

G—三五八

檢送本局 114 年 5 月 28 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
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 會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5	發 文 文 號	115年3月1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	------------	------------------	--

3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D5類組)

備註：

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D5					
改善項目			63 02 16 以 前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止	自 85 04 19 起	至 92 12 31 以 後	93 01 01 以 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
		(2)-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通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 (四)「×

[在此鍵入] [在此鍵入] (頁次)

案 例 編 號	114-08-005	發 文 文 號	115年3月16日 北 市 都 建 字 第 1156098722號會議記 錄
------------------	------------	------------------	--

4

「原有合法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辦法」
防火避難設施改善項目、內容及方式(D5類組)

改善項目		建築物使用類組	D5	類 別					
				改善方式	D5				
				63 02 16 以 下	自 63 02 17 起 至 85 04 18 年 止	自 85 04 19 年 起 至 92 12 31 日 止	93 01 01 日 以 後		
1. 防火區劃	(1)面積區劃	(1)-1 十層以下樓層	●	△	△	△	☆		
		(1)-2 十一層以上樓層	●	△	△	△	☆		
	(2)特定用途空間區劃		×	×	×	×			
	(3)垂直區劃	(3)-1 挑空部分		○	△	△	△	☆	
		(3)-2 電扶梯間		○	△	△	△	☆	
		(3)-3 昇降機間		○	△	△	△	☆	
		(3)-4 垂直貫穿樓地板之管道間及其他類似部分		○	△	△	△	☆	
	(4)層(戶)間區劃		○	△	△	△	☆		
	(5)貫穿部區劃		○	△	△	△	☆		
	(6)地下建築物	(6)-1 與地下建築物連通區劃		●	△	☆	☆	☆	
(6)-2 地下建築物本體區劃			●	△	☆	☆	☆		
(7)高層建築物區劃		○	△	△	△	☆			
(8)防火區劃之防火門窗		●	△	△	△	☆			
2. 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	△	☆	☆	☆		
3. 內部裝修材料			●	○	○	○	○		
4. 避難層出入口			●	△	☆	☆	☆		
5.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	×	×	×			
6. 走廊	(1)一般走廊		●	△	△	☆	☆		
	(2)連續式店舖商場之室內通路		×	×	×	×			
7. 直通樓梯	(1)設置與步行距離		●	△	☆	☆	☆		
	(2)設置兩座以上直通樓梯之限制		●	×	☆	☆	☆		
	(3)樓梯及平台寬度		●	△	☆	☆	☆		
	(4)直通樓梯總寬度		×	×	×	×			
	(5)改為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限制		○	△	△	△	△		
	(6)迴轉半徑		●	×	☆	☆	☆		
8. 安全梯	(1)室內安全梯		○	△	△	△	△		
	(2)戶外安全梯		○	△	△	△	△		
	(3)特別安全梯		○	△	△	△	△		
9. 屋頂避難平臺		×	×	×	×				
10. 緊急進口		●	△	☆	☆	☆			

備註：
 一、有關建築物之用途分類，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之類組定義、使用項目規定辦理。
 二、改善方式符號說明：
 (一)「○」：應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改善。
 (二)「☆」：應符合建造或變更使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
 (三)「△」：應依本辦法第五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改善。
 (四)「×

檢送本局114年5月28日召開建築物公共安全專案小組(審議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提案及通案討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絡人：周怡萱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5
傳真電話：02-27391930
電子信箱：chou@naa.org.tw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15) 字第 0225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文化部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公告修正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法係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實務需求，強化修復工程之整體性規劃、專業整合及執行彈性，並兼顧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與工程品質。修正重點之一，係將整體性契約（總包價法）納入採購制度中，作為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案件之重要執行機制之一。
- 三、請各會員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建築師，於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案件時，應確實掌握本辦法修正精神，並依個案條件妥適評估整體性契約（總包價法）之適用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崔懋森**

G—三五九
有關文化部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文化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5.03.26 09: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90 年 03 月 15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1430096901號 令

法規體系：文化資產類

立法理由：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圖表附件：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Eg01.pdf
行政院公報電子檔.pdf

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其範圍如下：

一、勞務採購：與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工程有關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工作報告書、保存及再發展計畫及其他相關勞務事項。

二、工程採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緊急搶修、修復、再利用工程及其他相關工程事項。

前項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辦理事項之內容，準用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三條至第... 條規定。

第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其為勞務採購者，得採... 項併案辦理；其兼含勞務採購及工程採購者，除監造外，得採多項併案辦理。

第四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解體調查、規劃設計、監造及工作報告書之勞務採購，各該項勞務採購之得標廠商，符合他項勞務採購資格者，得參與他項勞務採購投標。

第五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其為工程採購者得採用選擇性招標；其為古蹟之勞務採購者，並得採用限制性招標。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工程採購，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重... 災害應變處理辦法執行之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或涉及特殊修復之專業技術者，得採用限制... 招標，不經公告程序，邀請二家以上廠商比價或僅邀請一家廠商議價。

G
|
三
五
九

有關文化部 114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G
—
三
五
九

有關文化知所屬會員並配合辦理，請查照。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如附件

第六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屬主管機關認定特殊技術之單項修復者，應優先遴選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辦理。

前項傳統匠師，指具備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資格者。

第一項修復應優先聘請已認定之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辦理。

第七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之廠商及專業人員資格，除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營造業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並適用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之特定資格規定。

第八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勞務採購，其工作範圍或內容可明確界定者，得採總包價法計費。

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於釐清契約權責後，其非屬設計、監造責任之追加，得參考工程變更設計金額占工程結算金額之比例，計算總包價法之變更設計追加比例金額。

第八條之一

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計算。

前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九條 勞務採購應依契約內容辦理分段查驗，其結果並供驗收之用。

前項分段查驗內容，應於契約中定之。

第十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修復或再利用工程，其施工查核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規定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時，其聘請之查核委員應半數以上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聚落建築群修復之專業經驗者。

第十一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採購，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應予以列冊並送主管機關收藏之相關資料，應納入履約完成之必要條件。

第十二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有關之工程採購，其同時涉有水管、電氣、室內裝修與營繕工程者，應合併辦理採購。但因特殊狀況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之採購，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文化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陳奕真
 電話：02-2720-8889 或 1999 轉 828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43@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 11500013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
 邊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暨劃
 (訂)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
 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系統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內湖區週美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石潭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西康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

H-1-262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暨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 11500013221 號
附件：計畫書圖各 1 份



主旨：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暨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 115 年 3 月 13 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15 年 2 月 23 日北市畫會一字第 1153000593 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

公告事項：

- 一、詳如都市計畫書、圖。
- 二、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無附件，計畫書圖置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內湖區公所、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日一
二六二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內湖區北勢湖及新明路周邊地區可申請開發許可範圍及處理原則細部計畫暨劃(訂)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發布實施公告文、計畫書、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